

平安财险电网机器损坏保险附加险条款

一、扩展类

K01 专业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为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上述赔偿费用应以财产损失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收费规定为准，但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500）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02 空运费用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空运费，该空运费须与本保险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但本条款项下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以下列明限额。

每次事故免赔额：应赔空运费的 20%或_____；以高者为准。

总赔偿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03 清除残骸费用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及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但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04 特别费用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不包括空运费），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单项下予以赔偿保险项目的损失有关。但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以下列明的限额。若损失项目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总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05 临时移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财产为清洁、维修、修理或其他类似目的而临时移动过程中，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场所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任何场所由陆路、水路、航空和铁路往返运输途中因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物质损失。

本扩展条款受下列条件限制：

一、被移动保险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财产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也不得超过本保险单项下总保险金额减去所承保的建筑物和仓储物品保险金额的 20%；

二、如另有其他保险存在，则本扩展条款不适用；

三、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各类仓储物品或商品，上述物品在移动过程中遭受的损失，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四、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下列财产：

（一） 领取交通执照的机动车辆和汽车底盘；

（二） 他人委托被保险人管理的财产，机器及设备除外。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06 在建工程条款

鉴于在建工程从完工投入运营到进入财务固定资产之间存在时间差，本保险负责赔偿已投入运营工程在此时间段内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的损失，上述已投运未入账工程必须取得投运报告，且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本保单总保险金额的 15%。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07 保护措施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对因受损保险标的影响或威胁或破坏等可预见的原因，引致的非直接受损保险标的的合理的临时或永久性的修理、保护、转移、临时存放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上述费用仅限于为防止受损保险标的的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费用，且本费用与施救费用不可重复使用。

每一供电局/每一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万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08 小型安装工程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机器设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对机器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维修过程中，所发生小型安装工程责任范围内的财产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09 自动喷淋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因喷淋系统的突然破裂、失灵造成该财产的水损（或水污损失）。

但本公司不负责下列原因造成的水损：

（一） 爆炸、地震、地下火或因火灾受热；

（二） 建筑物闲置期同的严寒；

（三） 喷淋系统闲置或废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条款对每次损失的免赔金额为：人民币 元

本条款的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元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10 放弃代位追偿权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尽管保险单有相反规定，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并由本公司支付费用，本保险单项下的索赔人应采取或同意或允许采取保险人认为必要和合理的一切措施，以便保险人行使任何权利，或从其他方取得在其对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进行赔付或修理后将被赋予或转让的补偿，无论上述措施是否为本公司在赔偿前或赔偿后所认为必要或要求。本公司在此同意放弃向被保险人的联营公司、母公司、任何子公司、分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有关的团体、官员或个人进行追偿的权利。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K11 断电、断水及断油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断电、断水、断油等原因引起的机器设备损坏而造成的损失。

K12 检修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机器设备检修（包括维护、维修）质量达不到规范引起的机器设备损坏而造成的损失。

二、规范/解释类

G01 增加资产扩展条款 A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所申报的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坐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新增加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被保险人须每季度末 10 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且按相应的费率支付新增加资产部分自申报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02 增加资产扩展条款 B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增加的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且被保险人须每季度末 10 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03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对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补交从发生损失之日起至保险单终止之日止恢复保额部分的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04 自动升值扩展条款 A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双方约定自动升值的保险标的（存货除外）的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每天以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升值率的 1/365 增加，计算公式如下：

保险金额每天升值金额 =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 升值率 × 1/365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05 自动升值扩展条款 B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被保险人已缴纳额外保费，保险人同意本保单明细表所列各项目的保险金额应在本保险期限内按其比例部分增加百分之十。

除非保单另有规定，本条款只对保单生效之日的保险金额有效。

被保险人在每次续保日期，均应通知保险人下述情况：

- （一） 每次续保开始时需要保险的金额；
- （二） 续保期内需要增加的百分率。

如不按上述执行，本条款规定停止使用。在这种情况下，上述项目在续保前的保险金额将转为明细表中各项目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06 预付赔款条款 A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经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公估人理算后，损失金额已确定部分的赔款可预付给被保险人，该部分预付赔款应从总赔款金额中扣除。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07 预付赔款条款 B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六十天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公估人（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限于预计赔偿金额的 40%。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08 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它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09 保险公估人条款

经双方同意，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金额时，可以指定双方认可的有合法执业资格的机构作为公估人，公估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10 索赔单据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在事故的原因和损失已被证实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仅以缺少单据或单据不合格为由拒绝或拖延承担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11 不使失效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投保人、被保险人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不因保险标的所占用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的增加或其它重要事项的变化而失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知道该情况，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12 不受控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13 违反条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违反了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保证时，仅使这些违反的条件和保证所对应的保障失效，而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效力。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14 重置价值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以下列特别条件为准，本保险单项下明细表中列明的财产（不包括仓储物品），如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赔偿金额应按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

重置价值是指：

一、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但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

（一）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被保险人在其他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

无论属于哪一种情况，受损财产应达到等同或基本近似但不超出其崭新时的状态。

特别条件：

一、被保险财产若发生部分损失，需进行修理或修复的费用不能超过该财产全部损失应赔偿的金额。

二、若受损财产重新修复或重建所产生的重置费用高于该财产发生损失时的保险金额，本保险的赔偿按该保险金额与受损财产重置价的比例确定，计算方式如下：

$$\frac{\text{受损财产保险金额}}{\text{受损财产保险价值}} \times \text{损失金额} - \text{免赔金额} = \text{赔偿金额}$$

三、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人的赔偿最高将按受损保险财产的市价计算：

（一） 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推迟、延误重建或修复工作；

（二） 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财产进行重建、替换或修复；

（三） 发生损失时保险财产由其他有效保险单承保，但该保险单没有按与本条款一致的重置价值承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15 投保人随时解除合同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如需注销本保单，应至少提前9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在此期间，保单仍然有效。保险公司应按日计算未到期保费退还给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亦可以随时书面通知保险公司注销本保单，在此情况下，保险公司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G16 紧急抢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事故发生后，如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出险通知后不能及时到达事故现场，且对紧急抢险措施未提出反对意见，被保险人可按照规范要求以及生产与安全需要，立即组织抢险、抢修工作，但被保险人应认真做好相关记录，并在条件许可时对第一现场情况进行拍照或录像。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